

### 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招标人单位名称)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的(项目名称)杨树浦路超高压搬迁项目-电力管廊上水搬迁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杨树浦路超高压搬迁项目-电力管廊上水搬迁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供应商名称)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81987.1663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166.3040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： 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